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- (3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负责人应为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。
- (4)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。
 - (5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

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(6)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 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 - (2) 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。
- (3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 见具体指南说明

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,存在以下情况,不符 合申报要求:

——已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主持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、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6.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,存在以下情况,不符合 申报要求:

除本次申报外,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、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 项目总数已达 1 项,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上述要求中,在研项目指: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(包括延

期后的执行期)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。

在申报项目指: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之外, 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5、6条中限项总数范围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栾雪菲、辛秉清